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TONGLING JINGDA SPECIAL MAGNET WIRE CO., LTD.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2021年5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光荣先生，李光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5月18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3.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91%。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3,333,333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数上限=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金额上限/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83,333,333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光荣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8.17%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七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一、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披露。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精达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召开日	指	2021年5月17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2021年5月18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光荣先生
特华投资/控股股东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特华	指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保险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LING JINGDA SPECIAL MAGNET WIRE CO., LTD.

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法定代表人：李晓

注册资本：1,921,449,431元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2日

上市时间：2002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互联网网址：www.jingda.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电磁线作为电磁感应原理在实践应用中实现的主要载体材料，在电力、电机、家电、汽车、电子、通讯、交通、电网及航天航空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近20年的发展过程中，电磁线经历了从家电行业的单强力驱动，进化为电气化改造、自动化需求提升、汽车油改电等多个行业强驱动因素。

近20年来，我国电磁线行业正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目前我国电磁线在产销量、品种、质量等诸多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已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国，约占全球生产总量的50%，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电磁线年需求已经突破180万吨，且每年行业增速达到10%。公司作为行业龙头，近年来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年出货量已多年突破20万吨，约占国内电磁线总需求量的12%，位列中国民营制造业500强。

在全球各国碳中和、碳达峰的指引下，电磁线行业也引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在发电侧，可再生资源如太阳能、风力发电的快速发展以替代化石能源发电的模式，对电磁线的需求带来了巨大的拉动；在能源消费侧，电气化改造、自动化升级成为节能减排的主要实现手段；而在居民消费侧，电动车及种类繁多智能化家居产品，对电磁线的需求更是从量到质的立体提升—譬如电磁线高端产品车用扁线电机产品等。

扁线电磁线的加工方式由于其高电流承载力、铜材料节省等优势，成为电磁线产品升级的一个明星产品。通过以HAIR-PIN（俗称发卡电机）方式生产的电机，能极大提升电机功率密度、提升电机效率、减重、节能并极大优化电动车的NVH综合新能，对车用驱动电机行业带来了革命性推动。在国家行业政策对电动车用驱动电机功率密度不低于4KW/公斤的具体参数要求下，电动车车用电机从3.2KW/公斤功率密度的圆线电机，完全切换到扁线电机的产业局面已经开启并在加速渗透。

公司经过前几年在扁线电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先发优势明显。在此业务上公司紧紧抓住近年来订单需求的变化，合理科学地进行规划、建设，以适配新产品的发展机遇。根据各个国家产业政策及各车企的规划和目标，2025年电动车的行业渗透率将达到20%-25%，届时电动车的年产销量将达到1500-2000万辆。2021年上海国际车展也几乎成了电动车展，在电机领域我们也看到主流的整车厂、第三方的电机厂均在展示自己先进的扁线电机产品。扁线电机能提高新能源车的续航里程，节约体积，降低综合使用成本。因此需求和渗透率也将迅速完成突破，乃至更高需求量的快速释放。在未来几年内，行业将呈现几十万吨级别的新增需求，该高端扁线的需求拉动所带来的企业发展机会，从产业格局角度上非常清晰。

随着数据化时代来临，对数据传输领域的需求也更多样化、高效化，精准化。升级化的需求也对电磁线规格、型号及品种要求更加广泛，对电磁线质量水平和创新能力也提出更高要求。譬如航天航空国防、5G通讯等领域对于通讯线中的高端产品—高频数据传输线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另外，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拟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通过本次发行可以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光荣先生，李光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5月18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3.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91%。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3,333,33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光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25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5,741,674股和195,395,72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和10.17%，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81,3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七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一、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披露。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

李光荣，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理事长、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所长、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25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5,741,674股和195,395,72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和10.17%，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81,3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李光荣先生持有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8.6%股权；特华投资持有华安保险20%的股份，且李光荣先生担任华安保险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另外，李光荣先生持有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8%股权。李光荣先生通过以上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5.05%，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50,258,3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2%，其中已质押股数为198,000,000股，已被司法冻结股份52,258,383股，分别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12%和20.88%；特华投资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5,741,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其中已质押股数为35,000,000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7.92%。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光荣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是
2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今	董事局副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是
3	前海特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今	董事	否
4	广州白云世界皮具贸易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5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6月至2018年5月	执行董事	是
6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长	是
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	董事长	否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精达股份外，李光荣先生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李光荣先生持股98.60%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特华投资持股20%
3	杭州亚金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	特华投资持股99.61%
4	特华南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特华投资持股100%
5	贵阳特华金融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7,000	特华投资持股85%
6	广东特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特华投资持股80%
7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李光荣先生持股88%
8	深圳市特华基础实业有限公司	100	广州特华持股70%
9	深圳市众智联合数字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广州特华持股51%
10	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	100	李光荣先生持股80%
11	北京特华咨询有限公司	500	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持股100%

除精达股份外，李光荣先生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1、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2、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06年6月9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06]576号文件批准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3、杭州亚金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特华南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目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贵阳特华金融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调研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广东特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目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估价；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投资策划、形象设计及其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8、深圳市特华基础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9、深圳市众智联合数字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数字技术、计算机、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展览展示策划，建筑工程的施工，室内外装潢工程的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美术设计，会务策划，摄影，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销售电子产品、通信器材（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市场调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北京特华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李光荣先生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李光荣先生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李光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李光荣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光荣先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李光荣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李光荣先生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第三章　股份认购协议及摘要

2021年5月17日，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李光荣先生签署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光荣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李光荣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份认购方案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协议约定的股票。

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3.17元/股。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红派息：P1= 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3、认购数量与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乙方认购数量为83,33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导致不足本协议约定认购金额对应数量的，则乙方认购金额及数量相应调减。

4、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5、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承诺及保证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指定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甲方完成前述股份发行、登记等手续后，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4）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四、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项目背景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背景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项目的必要性

1、经营性流动资金短缺、财务费用较高

电磁线行业所需原材料以金属铜、铝为主，因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资金占用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规模、资金成本和筹资渠道有着较强的需求。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导致银行借款规模整体较大，财务费用上升。

2、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张，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影响：①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企稳回升和我国经济发展，加之国家节能减排、碳中和、碳达峰政策的号召，下游行业中新能源行业，如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对电磁线的需求，尤其是扁线的需求，带来了巨大的提升；②传统的家电行业和电机行业智能化程度逐步提高，对电磁线的需求更是从量到质的立体提升，带动了电磁线产业升级和产品换代，高端电磁线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占比进一步提高；③近年来，环保政策落地并严格执行，行业内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中小企业被关停，市场需求逐渐向品牌知名度高、生产经营规范、品质有保证的企业转移，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大规模电磁线制造企业面临有利的行业形势；④此外，近年的铜价波动和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实施给电磁线制造企业带来加大的资金压力，导致部分企业停产或退出。

综上，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电磁线行业历史性的发展机遇，贯彻公司“两极拉伸”战略，一方面，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核能发电等领域，努力提高高端产品的产能产量，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向涉及不多或未涉及的其它电磁线应用领域进行覆盖，主动下沉诸如新能源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工业电机用F/H级电磁线、以及环保自粘性电磁线等领域，积极推进公司产能的扩张，进一步提高市场话语权和竞争力。另外，公司立足传统主业，稳步扩大产能，努力提高自身市场占有率，抢占因环保被关停和资金压力停业的中小企业市场份额，巩固龙头地位。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现时流动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发展的瓶颈，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产生阻碍，并使得公司在战略实施上处于较为保守的位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扩张和转型升级。

3、节省利息支出和改善资本结构

采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融资能够节省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经营安全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报批事项。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稳步提升。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的流动资产将有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稳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有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25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5,741,674股和195,395,72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和10.17%，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81,3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

李光荣先生持有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8.6%股权；特华投资持有华安保险20%的股份，且李光荣先生担任华安保险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另外，李光荣先生持有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8%股权。李光荣先生通过以上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5.05%，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83,333,333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光荣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8.17%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